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105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宋文华、付远波、董振鹏、杨光、叶贵明、艾新平、彭忠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